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72259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523號

承辦人：許詩婷

電話：06-7222244#218

電子信箱：claylio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佳里中總字第112004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變更「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民中學學生經費」支用規定，懇請准予同意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六條辦理。
- 二、原「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民中學學生經費」支用規定，應專款專用於原後港國中因停辦改分發至佳里國中就讀之學生，惟原後港國中11名學生將於本（111）學年度全數畢業，為使剩餘經費得以繼續救助與獎勵有需求之學生，特修訂本支用規定。
- 三、本規定於112年1月16日經行政會議全數通過，將剩餘經費整併為「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中獎助學金」，並修改規定名稱、支用對象、補助項目、發放標準及申請表格等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校將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2年2月16日止於本校網站公告一個月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裝

訂

線